

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信阳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实施方案》要求，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信阳市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阳市全市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共有 279 家。其中市本级 83 家，县区级 196 家。总资产 21668645.89 万元，总负债 9749802.92 万元，净资产 11918842.97 万元，全年营业总收入 904386.83 万元，净利润 24409.67 万元。

市本级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共有 83 家。其中市管企业 72 家，市直局委管理企业 11 家（市住建局 1 家，市人社局 2 家，市自然规划局 1 家，信阳广播电视台 7 家）。83 家企业账面总资产 10950668.56 万元，总负债 5130965.23 万元，净资产 5819703.33 万元，全年营业总收入 441330.15 万元，净利润 31189.51 万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2022 年度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9877459.24 万元，负债

总额 2449288.61 万元，净资产 7428170.63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3533109.16 万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6344350.08 万元。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1562579.64 万元，负债总额 760328.99 万元，净资产 802250.65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319125.35 万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243454.29 万元。

县区（含固始）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8314879.60 万元，负债总额 1688959.61 万元，净资产 6625919.99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3213983.81 万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5100895.79 万元。

2022 年度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新增固定资产 567720.08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67914.14 万元；设备 175032.39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 363.74 万元；图书档案 3115.67 万元；家具和用具 18818.85 万元；特种动植物 2475.29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 24808.43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18443.40 万元；计算机软件 5780.04 万元；非专利技术 45.96 万元，其他无形资产 539.03 万元。

2022 年入账公共基础设施 4241922.99 万元，其中：公路资产 13315.369 公里，入账价值 3114211.92 万元；港口码头 1 座，入账价值 5000.00 万元；防波堤 1 公里，入账价值 260 万元；锚地 1 处，入账价值 150 万元；水利基础设施资产堤防 354.28 公里，水闸 673 座，渠（管、隧）道 141788.28 公里，泵站 112 座，其他渠系建筑物 2784 座，地下取水设施 421 处，山区水库 598 座，平原水库 320 座，调蓄水库 2130 座，塘坝 2007 座，常规水电站 1 座，入账价值合计 720419.21 万元；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设施 787.12 公

里,供排水设施 19284.34 公里,能源设施 57.76 个,环卫设施 613.00 个,园林绿化设施 1095.48 个,综合类设施 7935.00 个,入账价值合计 400885.07 万元;其他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已入账价值合计 996.79 万元。

全市资产处置账面原值 35179.17 万元,其中报废报损 18375.73 万元;无偿划转(调拨)资产 15931.49 万元;出售/出让/转让资产 733.28 万元;对外捐赠资产 138.67 万元;其他方式 0 万元。资产收益共计 5444.70 万元,其中:出租出借收益 171.05 万元,对外投资收益 5075.71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 197.94 万元。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全市 8 县 2 区土地总面积 1891572.50 公顷(18915.7 平方公里)。截止到 2022 年底,根据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国家下发数据显示,全市国有土地总面积 185862.08 公顷,湿地 5892.85 公顷,耕地 10259.20 公顷,园地 1782.83 公顷,林地 47138.65 公顷,草地 983.1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3785.9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1662.89 公顷,水工建筑 1901.47 公顷,水域 71135.4 公顷,其他土地 1319.67 公顷。

信阳地区已探明的各类矿产 49 种,载入 2015 年《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的矿产地 63 个(含共伴生矿),其中大型 7 个、中型 12 个、小型 44 个。上天梯非金属矿为亚洲第一大非金属矿,其中珍珠岩资源储量 1 亿吨,占全国一半以上。

2022 年全市共供应土地 682 宗,供应面积 7.2 万亩(2021 年同期 2.3 万亩),同比上升 213%;其中划拨 374 宗,面积 5.8 万

亩（2021年同期1.3万亩），同比上升339%；出让308宗地，面积1.4万亩（2021年同期1万亩），同比上升40%，成交额92.08亿元（2021年同期104.95亿元），同比下降12%。

（四）金融担保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底信阳市14家担保公司资产总额1941378.9万元，较2021年增加168095万元，增幅9.5%，负债总额1586515万元，较2021年增加161905万元，增幅11.4%；所有者权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合计354863万元，较2021年增加6190万元，增幅1.8%；实收资本（股本）264606万元，较2021年增加3880万元，增幅1.5%。14家担保公司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2022年国有资本合计229311万元，较2021年增加3880万元，增幅1.8%。2022年经营情况：2022年营业收入26573万元，较2021年减少3566万元，降幅11.8%；2022年净利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146万元，较2021年增加493万元，增幅75.6%；2022年上缴税金总额2417万元，较2021年减少792万元，降幅24.7%。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是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信阳市委、市政府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深入信阳调研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纳入全市总体工作布局，改革任务全面完成，重点领域取得实质性突破，改革成效逐步凸显，市管国有企业综合管理水平全面提高，企业活力、竞争力、运行质量和经济效益

全面提升。按照“可衡量、可考核、可检验、要办事”要求，根据“根上改、制上破、治上立”总体目标，聚焦重点改革任务，针对 43 项重点改革任务分解出 96 项重点改革任务台账，明确完成目标和时间节点，建立完善落实保障机制，组织和督导各市管企业认真对照台账，逐项压实责任，确保每项改革任务都能落到实处，实现目标。

二是优化布局促进结构调整。印发《信阳市“十四五”国资国企发展规划》（信政〔2022〕7号），进一步明确市管企业的功能定位，突出主责主业，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升企业整体质量和核心竞争力；按照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总体方案进行僵尸企业处置，并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制定《信阳市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集中移交阶段全市共接收中央企业（含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 14134 人，省属企业退休人员 1169 人；积极推进与中央企业合作，印发《央企合作指引》，形成《信阳市市属国有企业与央企合作情况分析报告》，2022 年共组织会见 18 家央企，与央企合作重点项目共 45 个，总投资 557.06 亿元，已完成招标项目 35 个，总投资 487.69 亿元，前融资金到位项目 29 个，金额 20.54 亿元，到位资金占比 22.3%。

三是推进市管企业重组整合。为实现以管资本为主转变监管职能、提高监管水平，以深化国资改革带动国企改革，推动企业管理体制机制深度变革，我市印发了《信阳市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实施方案（试行）》（信发〔2021〕15号），组建信阳市国有资本

运营有限公司，根据市财政局授权履行出资人“管资本”职责；将 14 家市管企业先是重组为四家市管一级公司，后又重组为三家市管一级公司，对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整合和运营，形成了“1+3”“品字型”的国资监管运营架构。为盘活市属存量国有资产，深入推进市属国资国企优化重组和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市委办、市政府办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国有资产全面清查摸底工作的通知》《关于明确市属国有资产清查摸底工作相关纪律的通知》。市政府印发《信阳市国资国企提质整理划转实施方案》，将市直各单位的经营性事业资产和所属企业的国有产权，根据资产关联、业务协同原则，对拟划转资产（产权）进行整合提质后，分别划入各市管一级企业，实现从以“管资产”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截至 2022 年底，共划转经整理提质后的优质资产 489.74 亿元。

四是用好国有资本经营收益。2022 年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工作，当年 23 家市级国有企业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2954.79 万元。由于我市国有企业成立较晚，基础薄弱，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当年收益全部用于对市国资运营公司注资，由市国资公司根据市管企业支出需求，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用于资本金注入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是不断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指示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工作的

通知》要求，积极对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进行清查摸底，了解和掌握了全市存量资产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盘活闲置和经营性资产打下了基础。

二是积极配合国企改革重组整合。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大做强国有平台公司，提高其融资能力的要求，分批将政府经营性资产和闲置资产划入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进行项目融资，破解财政资金不足的难题，为提高资本的收益和资产的使用效率打下基础。

三是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加强与各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中各自职责要求，依托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积极督促、协调，各单位落实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制度，圆满完成了行政事业单位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和月度报表，确保数据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做好账表、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客观真实反映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状况。

四是认真做好全口径国有资产统计工作。按照省财政厅对2022年资产年报编制的具体要求，加大了对公共基础设施数据纳入了国有资产系统管理的力度，对公共基础设施数据、内容、入账标准等进行了明细化要求，落实了管理主体责任。加强了对国有资产信息系统的入户管理，及时更新纳入国有资产系统的单位数，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使报告的数据和信息来源有据可查，确保了国有资产报告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是确保动态管理执法执勤车辆。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执法执勤用车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资

[2020]17号)文件要求,积极动员部署,督促各县区及执法执勤单位按要求落实执法执勤通过安装北斗定位系统,使单位和主管部门能随时了解和掌握车辆的运行轨迹,确保了全市执法执勤用车都在平台动态管理中。

六是完成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处置审批工作和省厅交办的各项工作。截至12月底共审批单位申请的固定资产处置71宗,资产原值为11465万元,其中已备案的上缴财政专户的处置收入56万元。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豫财资〔2022〕83号)的文件要求和《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对全市2021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并按时上报了《信阳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情况的报告》;按时向省厅报送2022年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工作的考核材料;下发《关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进行迁移工作的通知》,配合省厅做好资产管理纳入预算一体化工作的数据迁移。

七是依规做好承租国有经营用房房租减免工作。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有关要求,全市截至12月份共减免承租国有经营用房房租937万元。

(三) 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是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取得阶段性成效。认真落实前瞻30年、编细15年、编实“十四五”的要求,市县乡三级同步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情况,认真学习领会、

用足用好部、省“三区三线”划定规则，积极主动与相关部门和县、区反复沟通对接，为重点发展区域、重大建设项目留足未来发展空间，统筹推进划定工作。“三区三线”划定初步成果率先通过省级审核，报自然资源部审查。全市划定耕地保护红线控制数1150.6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控制数1040.29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559.48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753.59平方公里。同时，已启动136个乡镇（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占比81%；已启动1174个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占比42%。

二是耕地保护监管措施不断加强。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耕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保有量始终高于省政府下达的目标，连续多年圆满完成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实有稳定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全面推行田长制，全市构建四级网格体系，田（山）长、网格员1.2万余人，做到了耕地保护责任到人、落实到地块。各级田长、网格员知责明责，认真履责，逐级落实日常巡查、发现、报告、处置等工作任务，实现了对所有耕地的全覆盖、无缝隙监管。持续深入开展“大棚房”、违建别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耕地保卫战、生态廊道违规占用耕地等重大专项整治，持续保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用地的高压态势，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彻底扭转以往违法违规用地多发易发的被动局面。

三是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扎实推进。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围绕“桐柏—大别山生态屏障”和“淮河生态保育廊道”的保护修复治理，精心谋划《河南大别山淮河流域（信阳市）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相继开展“三区两线”及特定生态保护区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集中整治百日会战、露天矿山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废弃矿洞矿坑整治、打击“洗洞”盗采金矿等一系列专项行动。推动重点矿区矿权整合,全市采矿权由原来零星分散的 300 余家,整合为 48 家;加快生态修复治理,关闭露天矿山 51 家,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面积 1.7 万亩,已全部修复到位;现有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升级改造,已经建成省级绿色矿山 2 座。

(四) 金融担保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是规范担保运营,全面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全市 14 家担保公司严格按照《河南省融资性担保管理暂行办法》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开展金融担保机构资产管理工作。

二是完善业务流程,全面提升风险把控能力。市担保系统新出台了《业务操作流程及实施细则》《项目调查实施细则》《客户资信评价暂行办法》《担保及反担保管理暂行办法》《业务小组会议议事规则》《评审小组及股东会会议议事规则》等正式文件和配套制度表,为更好地防范风险,保障国有资产的运营打好基础。

三是制定追偿方案,全面加强风险资产回收。针对发生风险的担保业务制定一户一策追偿方案,聘请专业第三方律师事务所,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国有资产权益。

三、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一) 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一是企业市场化思维不足,观念转化尚未完成。市管企业对

建立和培育具有全国竞争力的企业，对加快形成一批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全中国一流企业，没有当仁不让的责任感和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在改革过程中没有消除影响企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企业总部机关化、思维行政化在各企业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没有完全用市场化原则谋划企业发展战略。

二是企业聚焦主责主业不够，发展战略不够清晰。由于市委市政府给市管各企业安排的重点项目多，各企业把主要精力投在市重点项目上，企业中长期战略规划谋篇布局能力较弱，还没有形成一企一业，一业一企的专业化整合，各市管企业没有构建形成边界清晰、主业突出、运转高效的战略业务组合。

三是企业承担公益项目过多，投资收益总体较低。我市市管一级公司均为国有资本投资的运营公司。市政府为全力塑造“美好生活看信阳”品牌，对市容改善、城市发展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大量投资，各市管一级公司是实施的主要载体之一。这些项目大部分为公益类项目，且任务重、工期紧，所需资金量大，盈利能力受限，短期内无明显经济效益。而政府匹配的相关资源兑现进度慢，导致缺乏优质资产进行抵押或担保，制约了企业的融资空间，对企业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四是国资监管力量总体薄弱，经营管理人才不足。2019年党政机构改革后，我市国资监管机构人员调整变动较大，目前从事这项工作的人员工作经验相对缺乏，监管力量总体薄弱。市管企业管理层多是从行政事业单位交流选派来的人员，市场化选聘比例不高，用市场化思维谋划企业发展、开展资本运营、发展优势

产业的能力不强，经营管理人才储备不足。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一是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特别是资产所有权单位、主管单位在资产管理中的职责没有认真履行，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仍有待健全，管理责任有待明确，目前管理分散、底数不清、主体不明，管理过程中的漏洞依然存在，一些历史遗留问题亟待解决。二是管理环节不够重视，部分单位存在“重钱轻物”“重购置、轻管理、轻处置”的现象。三是管理队伍不够壮大，无专人负责，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登记入账三方不能相互协调，相互衔接，造成资产处置、资产入账不及时，导致账物不符、账账不符、账表不符，财务管理与资产管理衔接不够，资产信息系统数据与部门决算数据不符等问题。四是管理手段不够规范，资产管理规范化程度不够高、监督检查力度不够大，财政部门作为国有资产管理的主管部门监管手段单一，不能全面及时掌握各单位的资产管理状况，主管单位不能很好履行管理职能，实施单位对资产管理不重视，造成资产管理依然漏洞很多。

（三）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方面

一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和资产经营存在短板。由于各类自然资源显化资产价值的市场价格体系不健全，统计标准和口径不统一，自然资源的资产价值量核算还存在实际困难。二是保障高质量发展困难较多，资源要素保障压力越来越大，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形势依然严峻。三是制约自然资源高质量发展的难题亟待进一步破解，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总体不高，资源领域违法违

规问题还没有完全杜绝。四是土地储备融资困难。土地融资方面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贷款困难，土地储备专项债规模小，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土地收储工作的进度。

（四）金融担保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一是机构规模小、缺乏风险分散机制。信阳市大部分担保公司相对于省内其它省辖市担保机构的注册资本相对偏小，财政投入较少，有的甚至距离担保机构成立最低门槛都不够，多年以来未曾补充担保资金，公司发展完全靠自身的经营积累得以生存。因此难以达到一定的规模和快速增长。在与银行合作中，连进入工、农、中、建的合作门槛（注册资本最低1亿元）都达不到，只能选择较小的地方银行，在合作中没有一定的话语权，更无法建立平等的风险共担机制，严重制约着担保公司的发展和担保业务的开展。二是缺乏资金补偿机制，持续性发展存在困难。因为缺乏后续资金的注入及补偿机制，大部分担保公司常常被资金链断裂所困扰，只能把保费作为唯一资金补偿来源。三是反担保措施不强、抵押质押物资产不易处理。担保机构反担保措施实施中，抵押质押手续无法办理。土地、房管、车管、工商、林业等相关部门不能为我市政策性担保机构办理他项权证、质押、抵押等相关手续，导致我市担保机构反担保措施不强，防范风险措施还不够完善，担保机构的权益得不到保障。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完善国企监管，积极主动完成新一轮国企改革行动任务。一是按照我省我市新一轮国企改革方案任务要求，保质保量

完成改革任务。积极配合国资国企改革，做好国有产权划转工作。**二是**完成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信息化手段推进标准化信息分析和业务流程，提升对监管企业的监控力度，提高工作效率。**三是**开展好所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切实履行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发挥激励与约束机制，引导市管企业在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的基础上，更好地落实市委市政府战略决策部署，强化战略管理和公司治理，提升行业地位和产业贡献。**四是**开展好对所监管企业指导监督工作。按照职责要求，开展好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工作；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审核企业资本金变动、股权转让，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开展好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和财务审计工作。

（二）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站位意识，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扎实做好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并在以下方面抓好落实：**一是**继续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确保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科学、使用高效、处置规范、监督到位。**二是**持续推进国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和预算管理相结合，健全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信息系统使用效能。**三是**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与责任落实相结合的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对资产处置程序的监督检查，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责任，不断提高各单位的资产管理水平，确保单位资产全过程、全口径管理。**四是**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规范资产从购置到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五是**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实

行集中统一监管。最大限度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对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实行集中统一管理，通过集中管理，统一租赁，或者划转至国有平台公司进行市场化运作，增加资产量，提高融资能力，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最大使用效益。六是要补齐短板，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是要解决在资产管理中存在的账账不符、账实不符、账卡不符的现象及违规出租、出借和资产处置中随意性大的问题，认真对待及时堵塞管理漏洞，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七是夯实基础，发挥信息化作用。加强资产系统的基础管理，督促各单位入户建卡，严格落实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资产全面清查的要求，对资产盘亏、盘盈及时处理，确保固定资产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用车管理系统，强化全流程、全环节动态管理，夯实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信息系统数据，确保家底清晰。

（三）守牢三区三线，做好国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与长远规划。一是全力高效保障自然资源要素。提前谋划，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坚持提前谋划，查清项目潜在用地需求，吃透用好部、省各项稳经济促增长政策，制订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引导项目选址已批未用建设用地或者尽量不占、少占新增建设用地，至少提前6至8个月启动用地报批。二是坚定守牢守稳耕地保护红线。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加强“占补平衡”管理，对补充耕地项目进行全流程监管，确保补充耕地数量、质量双到位。同时充分发挥“一网两长”制作用，加强耕地日常监测监管。三是构建高质量发展国

土空间规划。坚持全市一盘棋，以前瞻 30 年的眼光，科学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切实守牢“三区三线”，为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高标准编制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坚持集约发展，树立“精明增长”“紧凑城市”理念，保障合理产业用地，推动城市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四是着力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严格用地标准管控。**严控项目用地规模，大力推广多层高标准厂房、混合用地、地上地下立体开发等节地模式，推进各项建设少占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系统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税务等部门，强化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实时监测评估，加强评价结果考核运用，倒逼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树牢“亩均论英雄”用地导向。

（四）加强监督管理，让金融担保机构更好服务广大小微企业。一是资本金较为分散，不利于缓解全市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建议根据财政状况加大对担保公司的注资力度，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多家担保公司进行兼并整合，形成一个各方面实力较好的担保机构，切实提高服务企业的服务能力。二是建议由上级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安排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公安局交警支队等相关部门为担保机构抵押资产办理抵押登记、质押登记及他项权证等相关手续，完善风险防控制度。三是建议担保公司运作市场化，聘请专业人员从事担保工作。同时政府加强审计及监察，配备专人参与担保业务，加强对担保业务全程的监督及管理。